

(2010-2011)

伙伴倡自強意見書

主席 Chair

Dr. Alice Yuk, JP

郁德芬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Vice Chair

Mr. Timothy Ma

馬錦華先生

名譽秘書 Hon Secretary

Mr. Chung Wai Shing

鐘偉成先生

名譽司庫 Hon Treasurer

Ms. Josephine Lee

李玉芝女士

理事會成員 Council Members

Ms. Candice Lam

林巧香女士

Mr. Andy Ng

吳宏增先生

Mr. Simon Ngai

魏文富先生

Ms. Fanny Ong

翁文智女士

Mr. Christopher So

蘇國安先生

Ms. Sania Yau

游秀慧女士

Mr. Yiu Hung Chi

姚鴻志先生

Mrs. Helina Yuk

沃馮嫻琮女士

對伙伴倡自強的建議

「香港社會企業總會」(下稱「本會」)於2009年委託政策二十一進行了一項社會企業基本資料調查研究,受訪的236間社企多屬中小型,合共創造了7,220個職位。當中包括5217個受薪工作職位及2003個實習生和義工崗位。五成以上受雇人士(4,375人)來自弱勢社群。根據是次研究發現,本會認為有幾項需要注意的地方,並希望就「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出以下建議:

1. 本會認為社企發展的終極目標是達至自負盈虧、收支平衡、自力更生,而接受政府資助和協助是發展過程的中途站。調查發現受訪社企八成收入來自產品和服務銷售,足以證明社企並非完全依賴政府的資助。但我們必需承認,政府和母公司的養份對初生社企非常重要,可讓他們健康成長。
2. 擴大對社企的資助,包括營運三年後的社企可申請「伙伴倡自強基金」支援新添置設施;營運中的行政宣傳支援費亦可按需要繼續資助。此措施可幫助社企持續更新和提升競爭力。
3. 政府須檢視現時對社企的「資助」年限和模式。建議「資助」年限由現時之2年增至4年,協助社企鞏固口碑和發展,避免因初期的虧蝕而倒閉。政府應多投放港幣三億元入基金,讓社企有多於兩年的創業後穩固期,並考慮向社企重新注資、以投放新器材、科技,提升社企競爭力。
4. 政府應鼓勵多元化社企營運模式,例如「非牟利社企」、「可營利社企」,讓營運者互相交流,取長補短,有助社企服務的提升和長遠發展。
5. 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社企和其產品的認識和支持,政府應協助社企營運者適應市場,並應增加前線人員的培訓工作,提倡成立「社企發展支援及資源中心」(Help-desk and SE hub),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設立獎勵計劃,嘉許優良社企。
6. 建立「社企與商界」平台的合作可能,探究在產品的生產線上可分工的合作點。我們建議促進社企發展的方向可包括建立文化創意服務,締造人和、改善社會空間,彰顯社會價值。
7. 伙伴倡自強決策小組應包含更多在職的社會企業經營者。申請伙伴倡自強之人士或機構必須接受不少於四十小時之專業培訓,包括社企經營、財務管理及預算等。

期盼閣下能採納社企總會提供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賜電8201 2001與本人聯絡。

郁德芬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社會企業總會會長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